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振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高振益於民國113年2月3日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南港區舊庄街1段91巷口往舊庄街1段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舊庄街1段之交岔路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即貿然前行，適有徐振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舊庄街1段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至該處，見狀緊急剎車，機車因而失控倒地滑行，致徐振剛受有左側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肩胛骨頸部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肋骨多發性(第四及第五)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肩膀擦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高振益業於113年10月1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1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陳憶嫻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